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全

紀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洽悉。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業務規劃暨本會委員建議未來列席國家政策相關委員會之可行性，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即日起不再填報；請各部會持續完成填報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成果。
- 二、有關本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計畫，請本院性別平等處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共同研商討論，並提交本會下(第 16)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函知本院相關任務編組之幕僚機關，未來議案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議題，須先諮詢本會民間委員的意見或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列席相關會議。另外請

將本會民間委員名單提供各部會參考。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案由：有關「公共保母」及「公共托育家園」政策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為提供 0 到 2 歲嬰幼兒完善托育環境、減輕家長托育負擔，以及提供托育人員就業機會，同意衛生福利部所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規劃，後續請衛生福利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政策論述等，試辦過程中務必注意托育照顧品質。

第 2 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

連署委員：賴芳玉、黃煥榮、郭素珍、劉毓秀、王品、葉德蘭、賴曉芬、王秀芬、陳秀惠、林千惠、王兆慶、高靜懿、何碧珍

案由：請行政院報告並定期說明有關婚姻平權目前之修法方向、進度與未來立法期程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院由陳秘書長(美伶)定期召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盤點相關需求及研議配套措施，並於會後對外說明討論進度，若涉及各界不同意見時，將透過政府與民間溝通平臺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二、本院將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訂定期限內，以凝

聚社會最大共識及造成最小衝擊為原則，儘速研提周延、合理可行的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第 3 案

提案委員：葉德蘭

連署委員：許秀雯、王秀芬、林千惠、黃煥榮、郭素珍、黃淑英、王兆慶、劉毓秀、賴曉芬、楊芳婉、高靜懿、王品、王秀紅、何碧珍、陳秀惠

案由：有鑑於「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中政策主軸已無性別平等議題，建請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我國性別仍不平等之現況，具體說明並承諾如何於國家整體發展中全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請討論案。

決議：國家發展計畫之幕僚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案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協助蒐整本會民間委員意見後研擬性別平等政策主軸之架構及論述，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於下次會議提出，以利國家發展計畫周延妥適。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業務規劃暨本會委員建議未來列席國家政策相關委員會之可行性，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 1、我們上次會前會提出這樣想法，秘書長非常支持，過去做很多形式化的書面作業，我們認為院長主持的會議，應該討論幾個優先議題，各部會要做或各分工小組應該討論哪幾個議題，各部會我們也認真地看。另一方面希望院長一定要支持，各部會在這幾個議題上一定要部長親自指導，不能落在文官身上，我覺得政策辯論及討論互相溝通需要部長本人，如有不同意見，首長要跟委員溝通，得到一個明確的結果，如果沒有結論，首長也不知道怎麼回事，這件事情就落到文官體系，變成委員要去追文官體系，對我們不公平對文官也不公平。所以希望這樣的架構前提，文官體系是在政策拍版後的執行，一定要部長級的人對文官體系的支持，包括支援該有的人力、資源，拜託院長，以後談3至5個議題，相關部會首長本人就要親自出席。
- 2、我觀察缺乏性別意識的是部會首長，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在你們的訓練營給予一些談話，這是沒有問題，這樣讓文官體系比較好做事，文官體系接觸這樣的議題已經十年了。

何委員碧珍

這樣的調整不只是在我們委員大會，因為重要性平議題是經由6個分工小組討論後再提送至委員大會的，未來，分工小組也將不再督管部會的行政細節，而是請部會自行提出各自部會認為相關的性平重要事項到小組裡，大家綜整討論後，再將共識結論往上呈送至院裡決議，所以分工小組的參與層級就很重要，理應也要跟著有所提升，才能改變習慣的行政報告模式，達到議題真正討論的功能。

葉委員德蘭

支持剛剛兩位委員的意見，的確我們希望多有討論交換意見的機會，例如議程報告案說明提到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國家政策，我想這邊講的正是性別主流化的定義，什麼是性別觀點呢？其實性別觀點就是這個政策影響男性與女性會不會有不一樣之處，男性及女性的需求是不是不一樣，那如果未來議案應該每個議案都會涉及中華民國國民的男男女女，因此，每個議案都是會跟性別平等多少有點關係，所以，幕僚機關是否可加強訓練，讓他們知道很多議案會和性別平等相關，而不是只有托育或婦女勞動才會跟性別平等有關，以上建議。

貳、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案由：有關「公共保母」及「公共托育家園」政策規劃，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毓秀

1、私下跟院長報告過，原先規劃有公共保母及公共托育家園，後來徵詢各界意見，如果推公共保母業者就湧進來，說：為什麼給保母沒有給他們？看起來很兇，所以衡量後，改成現階段不要做。原本規劃3年後達到3萬名小孩提供量，現把保母那塊去掉後，就只有公共托育家園。事實上做公共托育家園時，並不是公共保母不要做，是繞道而行，現在會努力把保母人力擴增、服務品質提升，以及提升社會口碑，然後再進一步去規劃，等我們有把握再

去做。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比例4:12，地方小，容易設置，需培養更多民間團體有能量來做非營利模式，以致於後來口碑好就可以擴大，就不會像新北市公共托嬰中心是業者承辦；另一方面公共托育家園，可以用來培訓專業保母來擴增能力，讓專業保母先進入公共托育家園這樣的場域，培養以後做居家公共保母的能力，也就是說這是一個很小的點，但是希望這各點發揮阿基米德桿槓支點的作用。再來，以社家署先前預算規劃，政府每個小孩費用投注5千9百44元（開辦費另計），粗估每個小孩整個所需要的費用是1萬8千元，扣掉政府投入之後，就是1萬2千元，減掉全國托育3千元補助，每個小孩要負擔9千元，社家署沒有呈現是因為需要嚴謹規劃，以及主計總處核可，才能確定，我們認為社家署的規劃各縣市政府是容易辦理的，就是每個小孩政府每個月投入5千9百44元，試辦得起來，希望院長支持，也希望這個整個過程配套研究計畫、輔導計畫、保母人力擴增，保母品質提升，以利進一步達到大量提供，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

- 2、規劃3年預計40處，簡報有提視實際需求佈建，並進行滾動式檢討，社家署說這案子跟縣市政府社會局溝通這是容易操作方式，空間不需要很大，經費是運轉的過來的，如果各縣市都要做，預算讓他彈性比較大，滾動讓他做，如果得到民眾支持度高，很多地方沒有小孩所以有空間，就可朝向附設很多組合家園放在一起，運作就會像非營利幼兒園，可以有比較大的量，帶動整個保母的體質，提升公共保母的量能，就能減輕家庭負擔和提升生育率，一步步得到民眾支持，就像非營利幼兒園得到家長支持之後，這樣中央與地方就敢做，希望朝這個邏輯來做。

何委員碧珍

我支持這個案子，而且希望趕快進行。方才衛福部簡報中有提到，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佈建，並進行滾動式檢討。個人認為任何可行的規劃，試辦期間應該是1至2年即可得到結論，拖長到3年，會讓人懷疑政府的行政效率，或許我們在第2年完成後就應該做一個結論的檢討。院長剛也提到這個方案才多少錢而已，的確，在前瞻整體8800億的計

畫中，3年3億多的經費實在微不足道，但納入後卻讓人有「前瞻計畫也關注托育」的社會印象，效益很大。若再換個角度思考，這幾年台灣的生育率已回升至1.17，顯示年輕人慢慢有信心，願意努力為國家生育貢獻了，但與此同時，我們國家又給了他們多少支持？坦白說，3億經費能做的很有限，所以如果2年實驗後檢討可行的話，應該就縮短觀察的時間，進入政策的落實，以回應目前年輕人的生育意願。期待衛福部執行單位能更努力推進，用務實的托育政策來支持生育率的回升，要知道生育率每提升一點，我們面對超高齡社會的壓力就減緩一點，這樣回饋出來的降低長照社會衝擊的效益是非常大的，若從此處思考，政府對托育政策如何加碼都不為過。

高委員靜懿

我看托育及長照，有一個共同想法，原住民部落社會組織及文化流失是很多年的事情，但是如果透過托育及長照，因他是人跟人之間非常密切連結，不管叫保母或照服員或醫護人員他們都在直接現場，跟人跟人之間接觸，對我來說，托育長照在部落做好，雖然部落看起來人少，你在做的是我們文化重新傳承及組織可能的重建，部落的形式可能會重新出來，所以，我覺得以家園來看，絕對比大型托育中心會好很多，比居家式一個人非常勞力密集照顧小孩是一個可行方案，如果這個40處、80處、120處會往下走的話，請一定要考慮原鄉怎樣找到幾個目前能力足夠的團體讓他做做看。

王委員兆慶

我最近有組織一個家長團體，有家長反映這受益人數很少，因為0至2歲小孩有40萬名，14,000人是一個很少的數字，其實這也是我看到計畫的感想，我還是會建議院裡面或主計總處支持社家署這個計畫，就像劉委員說的阿基米德的點，這是一小步，但這是0至2歲托育公共化重要的第一步，接下來可能會有麻煩的政策攻擊，因為托育現在是熱門議題，各縣市首長都在推，如新北市市長說做70家托嬰中心，照顧5千名小孩，或者是臺北市市長說一年可以蓋40個家園，可是中央也是蓋40個家園，就算這些事情市長不出來說，可是媒體、家長一比較，大家就會在網站上傳，所以建議衛生福利部準備好論述，為什麼

選擇做這三年1,400名，可能代表先導或實驗，接下來會做什麼樣子的研究發展，這些配套計畫都要想到，包括計畫要有配套，還有研發型計畫，討論到底臺灣托育公共化需要多少名額，我們長程目標值要多少；第二個要用什麼方法達到長程目標，只有托育公共家園嗎？還是法規可以適度鬆綁做一些設計，如好幾個家園分班制，一個主任就可以管，這樣成本是不是可以降低，承辦團體也不用這麼多，所以一些適度的法規修定有效促進成長及量能擴張，我覺得配套研發計畫，還有對外論述可能非常重要。

林委員千惠(書面意見)

身障幼兒及家庭在「托育公共化」議題中，需要爭取的是「量」與「質」的同等權益。「量」的方面，如果每個托育單位都能釋出一定比例（如：3~5%）的招生名額給身障幼兒，讓家長可以安心出外工作（否則媽媽就得在家照顧比一般幼兒難照顧的身障小baby）；在「質」的方面，爭取讓每個托育單位內的照顧者/保母都有照顧身障幼兒的基本專業準備度（特別是難照顧的身障小baby，例如：自閉症或過動症的孩子，這些孩子通常私人單位是會用各種理由拒收的）

第 2 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

連署委員：賴芳玉、黃煥榮、郭素珍、劉毓秀、王品、葉德蘭、賴曉芬、王秀芬、陳秀惠、林千惠、王兆慶、高靜懿、何碧珍

案由：請行政院報告並定期說明有關婚姻平權目前之修法方向、進度與未來立法期程規劃，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許委員秀雯

1、我想大家都知道大法官5月24日已經做成釋字748號，平等保護同志公民的結婚自由，在這樣狀況底下，看到行政院目前有一個專案小組負責相關修法工作，本來預計每週開會，會對外發布相關進度，它的實質內容尤其是「深水區」的內容，譬如同志伴侶的

親子關係的建立，是不是確認有收養權利、婚生推定條款，相關修改配套，人工生殖法要不要配套，最迫切的還有很多跨國同性伴侶，他們未來是否可以、如何在臺灣登記結婚？另外目前我國許多國民已經在國外成立合法同性婚姻的，這種跨國同性婚姻，他們婚姻效力這兩年期間是不是先予以承認，可以辦理合法依親居留，這些都是很迫切的議題。對照上週進度還在討論婚姻的普通效力，冠姓、住所等等，其實這個民間沒有太大爭議，是不是請說明到底修法形式及實質內容，未來規劃是如何？也希望之後能夠在某個分工小組，可以定期了解進度並有比較充分的溝通時間。我作為釋憲案聲請人祁家威的義務律師，行政院、法務部某些動態發布，記者都會來問我的意見，而我同時作為行政院性平會的委員，我希望這些意見，在這之前可以有機會溝通，而沒有必要在媒體上好像隔空交火般或做一些批評，這種成本是可以避免的。我作為一個出櫃的女同志，也想知道修法小組有沒有出櫃同志的法律人，如果沒有的話，其實非常多的議題，民間團體及同志團體都討論過，為什麼不善用民間智慧來協助修法過程及讓溝通可以更順暢地進行。

- 2、釋字748號解釋大法官主文說得很明白，雖然在理論上有限度的承認立法形成範圍，所謂立法形成自由，理由書也括號說是特別法還是民法或專章也好，但是終極目標明白說必須要「平等保護」「婚姻自由」，學界現在通說認為，要立出符合大法官上述「平等保護」同志公民「婚姻自由」意旨的「特別法」難度恐怕是相當的高，因此選擇民法或專法形式，在這一點上面應盡快有明確方向；有關釋字748號解釋的社會影響，我個人的觀察，固然還是有一些人反對，可是必須說我們是憲政法治國家，這些反對陣營的領導人就算會繼續反對，可是他們的追隨者老實說已經大幅度減少了，而且他們的反對，長期以來嚴重缺乏具備基本品質的論證，這部分不能因為外觀上有人有爭議，就認為所有的爭議都是等價的，所以必須要「平等」的溝通，我無法同意這樣的假設與處理。剛陳秘書長提到說有爭議的議題會放在平臺去討論，我覺得大法

官解釋之後，如果還把涉及修法的政治責任、價值選擇的那些東西放到平臺，試圖藉由溝通過程來減輕某些壓力，恐怕只會適得其反，因為那會變成製造一個舞臺，讓反同勢力繼續借題發揮，這也是我做這麼多年社會運動的經驗，提供給各位參考。

葉委員德蘭

這個案子我也是連署委員。報告案第二案提到如果有性別平等議題要做決策討論的時候，是否可以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的做法，我想第一個是跟女性相關的決策討論時，是不是會邀請女性，因為現在談平等權的實質平等裡面有很重要一部分就是受影響群體可以參與討論並能夠影響決定，我非常了解次長講的內容及修法小組是內部作業，如果在這之中能夠蒐集到實際受影響群體的想法，我想這政策會更周延、更得到社會大眾接受，所以剛剛許委員建議是一個非常可以讓政策決策更透明的一步，非常重要。

第 3 案

提案委員：葉德蘭

連署委員：許秀雯、王秀芬、林千惠、黃煥榮、郭素珍、黃淑英、王兆慶、劉毓秀、賴曉芬、楊芳婉、高靜懿、王品、王秀紅、何碧珍、陳秀惠

案由：有鑑於「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中政策主軸已無性別平等議題，建請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我國性別仍不平等之現況，具體說明並承諾如何於國家整體發展中全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1、我在準備演講的時候找資料，發現國家發展計畫沒有性別平等很失望，我們國家的性別平等一向都是做得非常棒，亞洲第一，那為什麼未來的國家發展沒有出現性別平等呢？進一步去做了字詞

搜尋，結果發現大部分字詞都是性別暴力、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友善，但未見性別平等、也沒有多元性別，如果提到女性的話就是勞動參與、就業家庭照顧，都沒有提到女性科技數位落差、運動、健康高齡者、培力公共參與等議題，我想國家發展計畫言簡意賅，也許就通通都把它去掉，但是至少性別平等應該放在裡面，因為這不但是我們的強項，我們也應該繼續推動性別平等，提出兩個建議希望有機會修正我們的4年計畫，並且加入並建立一個性別平等觀點的機制，來處理到底我們對於男性及女性不同的經驗和需求要如何納入國家發展計畫及一般政策措施。

- 2、過去在經建會時代已有性別平等專章，也有很多關於性別平等內容，並不僅止於經濟建設。我非常贊成主席剛說的這件事情要在國發會層級來做，性平處是院長的幕僚單位，國家發展計畫高度在國發會是有不同意義的。

何委員碧珍

- 1、院長很棒、有敏感度，馬上抓到重點，問題不在於國家發展計畫放上「性別平等」這四個字就可以解決，而是要有內涵。其實政府這幾年已經推動很多，包括明年即將發表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正式要跟國際宣告我們臺灣又在性別方面做哪些努力。剛剛葉委員說我們是亞洲第一，在法律保障上我們的確是，但現在最大挑戰是在於我們人民的觀念沒有跟上，很多基礎教育還沒做好，例如台灣生育率1.17這麼低，嬰兒性別比也一直居高不下在108，這些數據都是在向我們證明，臺灣婦女權益的法律到位了，可是人民的價值觀還沒到位，教育部分還要做很多努力。我建議，國家發展計畫首先要凸顯的是落實CEDAW部分，這件事放諸國際我們都是值得驕傲的，另外政府多年來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體系有努力進行，惟方法還要檢討，很多政策仍然是粗淺的層次沒有到位，期待未來國家發展計畫能將缺憾補上，加強人民的價值、教育部分，讓性別實質平等真的一步步落實。
- 2、另外，建議國家發展計畫要訂出一些性別目標，希望4年要達到的與婦女重大相關的議題指標，例如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2%、公共

托育增加5%…諸如此類，有明確的性別目標，各部會才能就這個主題去發揮，逐步分層分部的去規劃執行，期待國發會能統整討論訂定，即使是很小的目標也沒有關係，至少有明確目標，大家可以集合力量，朝共同方向一起努力。

王委員品

剛院長說這是名實之間的差別，4年計畫比較是架構高層東西，實質上我們每年可以修正，就算沒有修正4年計畫，可是每年實質上會去補充性別成分在裡面。建議大家不要小看名目上留下來的文件，因為政府文件都是有歷史意義的重要文件，尤其是在google年代，在網路上用「搜尋」功能通常就能夠公開拿到代表國家的東西，例如一個政策的行政院核定本，它還是留下階段性的政策意義。如果你搜尋不到其他政策版本替代品，大家看到的就還是這個原始的缺乏性別平等內涵的4年計畫，公開性及代表性還是存在那裡。所以如果我們實質上要變動這項政策計畫的話，實質的改變怎樣反應成為名目上的改變且公開讓大家可以取得、看得到這個文件，文件取代性才會發生，不然的話在現今資訊化的世界裡會形同不存在。

王委員秀芬

那是個重要的文件，同時我觀察這10年來臺灣推動性別議題，大概都是從弱勢婦女、受暴婦女、新住民等等議題，全世界的推動不是只有這個領域，這是一個相對不平等，而不是絕對的弱勢，是一個相對弱勢，所以我覺過去多年來，在婦權會、性平會時代最大的困難，在財經相關單位對於這個議題不了解，就是性別盲，我覺得報告本身要讓它有，不是讓葉委員提供資料，而是責成國發會去看這個議題，它有人力發展處。中華民國臺灣2千3百萬人民，1千2百萬的女性，這些女性勞動力跑去哪，教育水準高到跟男生一樣，然後後面就不見，對國家是非常大的損失，這些女生就愛回家嗎？也沒有，就業市場逼她們回家，所以這也是經建相關體系過去10年來，我們花很多力氣說服溝通，沒聽懂又換一個部長，有聽懂要做事時剛好換了部長，所以我們也不知該怎麼辦，談到這問題4年，文官體系應該有感覺，我覺得最大落差是在政務官體系，我覺得這一塊如果要認真做，國發會責

無旁貸，它有人力資源處，難道沒有看到女生嗎？機會在哪裡？我覺得國發會應該要有責任，我們可以提供資料。